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模國審訴字第 1 號

曾小康公共危險案

審理計畫書

111年度第2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刑事第一庭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
制度介紹

壹、模擬法庭各項程序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期日

國民法官選任、宣示及審前說明期日：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09時30分至12時00分
13時30分至14時30分

審理期日：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09時30分至12時00分
14時00分至17時00分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09時30分至12時00分
14時00分至17時00分

111年8月19日（星期五）09時30分至12時00分

座談會：

111年8月19日（星期五）14時00分至17時00分

二、地點：本院民事庭暨國民法官法庭院區（原花蓮簡易庭）新設之國民法官
法庭、選任會場、評議室及國民法官休息室

三、參與活動人員：

審判長	本院刑事第一庭	黃鴻達審判長
受命法官	本院刑事第一庭	戴韻玲法官
陪席法官	本院刑事第一庭	吳明駿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曹智恒檢察官 黃曉玲檢察官

被 告 曾小康

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
洪珮瑜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李俊偉書記官

通 譯 謝耀東法官助理

法 警 本院法警同仁

告 訴 人 王小生

評 論 員 最高法院吳法官秋宏
東華大學范助理教授耕維
銘傳大學許助理教授戎沂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案由：公共危險

二、起訴事實：

曾小康於民國105年12月9日19時至23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某處飲用酒類後，應可知悉酒後駕車上路極可能發生交通事故，並導致其他用路人死亡之結果，卻未等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於同年月10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 AGQ-3663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12時16分許，沿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一段北往南方向行，行經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一段與福興七街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路段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但曾小康見前方路口設有閃光黃燈，且洽有邱小花乘車牌號碼 RD6-865號普通輕型機車花蓮縣吉安鄉福興七街由東往西行駛通過上述路口，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以約每小時120公里之車速超速行駛，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駕車撞擊邱小花機車側面車身，致邱小花遭撞擊後人車倒地，受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左側下肢變形、右側上肢變形等傷害，於同日12時33分許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急救，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死亡。曾小康於肇事後，續駕車衝撞路旁之路樹始停止，經送往花蓮慈濟醫院急救，由該醫院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值為 221mg / dl (即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221【計算式：221mg / dl 除以1000】)。本案經邱小花之夫王小生提出告訴後，由本署檢察官簽分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三、起訴法條：

111年1月28日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刑法第185 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嫌。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概要

承認犯過失致人於死罪，但否認有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的犯罪：

- (一)被告是車禍發生前一天喝酒，但經過一夜休息後，已無酒意，被告喝酒後已經休息至少10小時以上，開車當天沒有喝酒，檢察官要舉證證明被告「主觀上」知道開車當天是處於喝酒後酒醉狀況而開車上路。
- (二)被告於車禍發生當日開車時意識清楚，沒有酒醉的狀況，慈濟醫院的報告顯示測得被告的血液中酒精濃度高達221MG/DL，依照檢察官提出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會出現顯著無法正常行走，視覺模糊的症狀，但被告不但可以自己開車前往目的地，且依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被告開車時車身保持平穩，沒有左右搖晃或蛇行，也可以進行切換車道等需要平衡方向盤及車身的操控車輛動作，沒有反應變慢，行動不穩，判斷力降低的情況，可以合理懷疑慈濟醫院測試報告顯然有問題。
- (三)被告本身患有B型肝炎、肝硬化的疾病，在車禍發生當天陷入昏迷，上開測得的血液中酒精濃度可能是因為被告有上開疾病、急救時醫院使用的輸液、檢驗機構或醫療人員對血液的保存及品管、覆驗時間，以及檢驗方式等因素，影響到檢測的正確性。
- (四)依行車紀錄器畫面，被告撞到被害人的時間不到1秒，依一般人正常反應時間根本來不及防止本件車禍的發生，被告血液中未代謝的酒精濃度與被害人的死亡間有無因果關係，被告僅涉及過失致人於死的罪責。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事實部分】：

一、不爭執事項：

- (一)被告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19 時至 23 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某處飲用酒類。
- (二)被告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16 分許，駕駛車號 AGQ-3663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 1 段與福興七街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撞擊邱小花騎乘車牌號碼 RD6-865 號輕型機車。
- (三)被害人邱小花遭撞擊後，受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左側下肢變形、右側上肢變形等傷害，於同日 12 時 33 分許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急救，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死亡。
- (四)被告駕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路段，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二、爭執事項：

- (一)被告駕車時，血液中酒精濃度是否有達百分之 0.05 以上。
- (二)被告駕車時是否知悉其體內酒精濃度成份尚未退卻，即駕車行駛於道路上。
- (三)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被告飲酒駕車行為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
- (四)被告肇事前車速為何。
- (五)被告駕車時有無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

【量刑部分】：

一、不爭執事項：

- (一)被告碩士畢業，自初領駕照迄事故發生已有約 12 年駕駛經驗。
- (二)被告前於 101 年間曾有酒駕公共危險犯行遭查獲。
- (三)被害人遭撞擊後，受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左側下肢變形、右側上肢變形等傷害，於同日 12 時 33 分許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急救，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死亡。
- (四)被害人與有過失。
- (五)被告符合自首要件。

二、爭執事項：

- (一)被告事後是否有尋求和解。
- (二)被告是否得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犯後態度是否良好。

伍、證據調查

一、事實部分：

(一) 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的證據調查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小康於105年12月11日第2次調查筆錄、同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被告於105年12月9日19時至23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某處飲用酒類。
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現場照片（編號2、4、8、9、11、17、18、21、22）。	被告於105年12月10日中午12時16分許，駕駛車號AGQ-3663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1段與福興七街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撞擊邱小花騎乘車牌號碼RD6-865號輕型機車。
3.	花蓮慈濟醫院被害人診斷證明書。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相驗照片（編號12、22、33、34、35）。	被害人邱小花遭撞擊後，受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左側下肢變形、右側上肢變形等傷害，於同日12時33分許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急救，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死亡。
4.	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被告駕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路段，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二) 爭執事項的調查

1. 檢察官聲請調查的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之花蓮慈濟醫院檢驗醫學科藥物濃度檢驗報告。	被告駕車時，血液中酒精濃度是否達百分之0.05以上
2.	被告曾小康於105年12月11日第2次調查筆錄、同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560號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102年度上職議字第284號處分書。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	被告是否知悉體內酒精成分尚未退卻，即駕車行駛於道路上
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蕭開平法醫「臺灣地區精神物質減損駕駛能力評估」論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審理時當庭播放光碟之勘驗筆錄。	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被告飲酒駕車行為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4.	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被告肇事前之車速為何

5.	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錄影光碟及當庭播放光碟之勘驗筆錄。	被告駕車時有無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
----	--	---------------------------

2. 辯護人聲請調查的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蕭開平法醫「臺灣地區精神物質減損駕駛能力評估」論文。 行車紀錄器光碟。 被告的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 被告於105年12月11日第2次調查筆錄。 被告的花蓮慈濟醫院病歷及函詢結果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詢結果	被告駕車時，血液中酒精濃度是否達百分之0.05以上
2.	被告於105年12月11日第2次調查筆錄、同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被告是否知悉體內酒精成分尚未退卻，即駕車行駛於道路上
3.	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 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被告於105年12月11日第2	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被告飲酒駕車行為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次調查筆錄、同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4.	被告於105年12月11日第2次調查筆錄、同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交通大學事故鑑定中心鑑定結果	被告肇事前車速為何

3. 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調取的資料及聲請詢問的問題：

檢察官部分：

【詢問單位：花蓮慈濟醫院】

- (一)酒精代謝之速率是否因人而異？肝硬化是否會影響酒精代謝速率？影響情形為何？
- (二)車禍發生後被告急救時採檢收集與保存檢體過程有無發生檢體污染情形？
- (三)車禍發生後被告急救時抽血有無發生溶血反應？
- (四)車禍發生後被告急救及醫療過程有無產生乳酸含量上升、乳酸去氫上升之情形？
- (五)車禍發生後被告急救及醫療過程有無發生休克？

【詢問單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休克是否會造成乳酸及乳酸去氫上升之結果。

(註：依檢察官提出的調查證據聲請書中，是要等慈濟醫院回覆本案車禍發生當天被告的病歷紀錄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回覆函詢問題後，再檢附被告病歷紀錄詢問花蓮慈濟醫院有關(三)至(五)的問題，如果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沒有回覆詢問的問題，就改由向慈濟醫院詢問；另外，聲請書雖然沒有提到要詢問(四)的問題，經確認後，檢察官表示要撤回這個問題，但合議庭法官認為這些都是檢察官、辯護人在準備程序進行時基於雙方的共識要詢問的問題，而且依照問題的內容，也有詢問的必要，所以針對上面提到(四)的問題，仍然會詢問慈濟醫院。

)

辯護人部分：

【詢問單位：花蓮慈濟醫院】

- (一)調閱被告案發當日急救的病歷資料。

(二)被告案發當日的酒精濃度測試是採取何檢驗方式？依據被告的急救病歷內容，被告當日傷勢及醫院所使用的急救輸液或藥物為何？是否有可能影響酒精濃度的測試結果？

(三)對於被告當日抽取預做檢測血液酒精濃度的程序及被告血液樣本的保存方式、條件、覆驗時間為何？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詢問單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生化酵素分析法是否有偽陽性之可能，如有，是受何因素影響（如採檢時是否使用正確檢體收集管、檢體個別特性，如該檢體是否溶血乳酸量上升、乳酸去氧酵素上升、急救輸液等因素）？

【詢問單位：交通大學】

(一)依被告行車紀錄器之錄影畫面、現場煞車痕等卷內證據，被告當時車速為何？

(二)依當時的車速，一般人能及時反應避免結果發生的反應時間至少有幾秒？

二、量刑部分：

(一) 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的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105年12月11日第2次調查筆錄。 被告駕駛人資料欄	被告碩士畢業，自初領駕照迄事故發生已有約12年駕駛經驗。
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560號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102年度上職議字第284號處分書。	被告前於101年間曾有酒駕公共危險犯行遭查獲。
3.	花蓮慈濟醫院被害人診斷證明書。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驗	被害人邱小花遭撞擊後，受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左側下肢變形、右側上肢變形等傷害，於同日12時33分許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急救，到院時已無呼吸吸、心跳死亡。

	報告書。 相驗照片（編號12、22、33、34、35）。	
註：檢察官針對「被害人與有過失」及「被告符合自首要件」的量刑不爭執事項，並無證據聲請調查。		

(二) 辯護人就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的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意見書	被害人與有過失
2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被告符合自首要件
註：辯護人針對「被告碩士畢業，自初領駕照迄事故發生已有約12年駕駛經驗」、「被告前於101年間曾有酒駕公共危險犯行遭查獲」及「被害人邱小花遭撞擊後，受有頭部變形、右側骨股粗隆開放性骨折左側下肢變形、右側上肢變形等傷害，於同日12時33分許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急救，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死亡」的量刑不爭執事項，並無證據聲請調查。		

(三) 針對量刑的爭執事項，辯護人為了證明「被告於事發後立即為死者實施CPR，並請居民報警」及「被告發生本案深感懊悔，希望能與家屬達成和解」的事實，會提出「被告105年12月11日第2次調查筆錄」，為了證明「被告曾經因本案感到愧疚、煎熬，並曾因此自殺」的事實，會提出「被告的身心科病歷」。另外，檢察官及辯護人都有聲請傳喚被害人的先生，也就是告訴人王小生到庭接受詢問，可以從告訴人王小生回答的內容，來做為判斷「被告事後是否有尋求和解」、「被告是否得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犯後態度是否良好」的事實是否存在的資料之一。

柒、國民法官選任、宣誓及審前說明時程預定表：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

時間及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8：30 至 09：00 選任會場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一)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二)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10：10 至 10：20 選任會場	全體詢問： (一)由審判長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含被告身分、可能涉及的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二)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問卷」。 (三)審判長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一般性的問題（例如：告知審理可能需要的時間，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一)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相關資訊，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的風險。 (二)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問卷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10：20 至 11：50 評議室兼個別詢問室	分組詢問	(一)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個別詢問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當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認為有必要瞭解屬於候選國民法官個人的事項，會在此時提出問題。 (二)詢問的問題主要為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的風險等情形。 (三)詢問完畢後，請受詢問的候選國民法官暫時退出詢問室，在選任會場等候。
	拒卻程序並選任國民法官	(一)由法院主動或依檢察官、辯護人的要求，作出附理由不選任決定。 (二)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要求不選任特定候

時間及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作出不選任決定。 (三)最後從沒有被裁定不選任的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1至4位備位國民法官，依抽選出之順序，分別編定國民法官代號及備位國民法官遞補順序。
11：50 至 12：00 國民法官法庭	宣示選任結果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依法院行政人員的引導前往宣誓場所。
休息（12：00 至 13：30）		
13：30 至 14：30 評議室兼個別詢問室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的事項

註：

1. 以上表列時間僅為預估時間，實際時間以現場進行情況為準，且審判長得視情況為訴訟指揮。
2. 因當日09：00至10：00進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揭牌儀式，故於候選國民法官報到後，自10：10起進行選任、宣誓及審前說明等程序。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9時30分至17時00分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30-10:00	10分鐘	審判長	人別訊問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權利告知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國民法官法庭
	10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10分鐘	辯護人		
10：00-10:05	5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國民法官法第71條）	國民法官法庭
10：05-10：50	45分鐘	檢察官及辯護人	就不爭執事項之各項證據進行調查	
10:50-11:00	10分鐘		休庭	國民法官休息室
11:00-11：55	55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勘驗被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11：55～14：00）				國民法官休息室
14：00-14：55	55分鐘	檢察官	就爭執事項之各項證據進行調查	國民法官法庭
14：55-15：05	10分鐘		休庭	國民法官休息室
15：05-16：00	55分鐘	辯護人及	就爭執事項之各項證據進	國民法官法庭

		被告	行調查	
16:00-16:10	10分鐘		休庭	國民法官休息室
16:10-17:00	5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國民法官 法庭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檢察官、辯護人所需時間分別為15分鐘、20分鐘，由辯護人先行詢問）	國民法官法庭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9時30分至17時00分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30-10:30	1小時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事實及法律辯論	國民法官法庭
10:30-10:40	10分鐘		休庭	國民法官休息室
10:40-11:30	5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國民法官 法庭	詢問告訴人並由告訴人就 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國民法官法庭 （因認有適度 隔離被告與告 訴人之必要， 故此時告訴人 係在密證室內 應訊）
11:30-11:50	20分鐘	檢察官	檢察官提出科刑資料並進 行調查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11:50~14:00）				國民法官休息室
14:00-14:20	20分鐘	辯護人	辯護人提出科刑資料並進 行調查	國民法官法庭

14：20-14：40	2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國民法官 法庭	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法庭
14：40-14:50	10分鐘		休庭	國民法官休息室
14：50-15：40	50分鐘	檢察官、 被告及辯 護人	檢察官、辯護人科刑辯論 及被告就科刑範圍表示意 見	國民法官法庭
15：40-15：45	5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國民法官法庭
15：45-17：00	7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閱卷，釋疑、說明評議規 則	評議室

111年8月19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2時00分

起訖時間	所需時 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30-11:50	140分 鐘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評議室
11：50-12：00	10分 鐘	國民法官 法庭	宣判	國民法官法庭

註：

1. 以上表列時間僅為預估時間，實際時間以現場進行情況為準，且審判長得視情況為訴訟指揮。
2. 111年8月19日14時至17時，在國民法官法庭進行本次模擬法庭座談會。

玖、附錄

一、檢察官部分：

1. 起訴書
2. 111年6月1日準備程序書
3. 111年6月6日證據清冊
4. 111年6月13日準備程序書（二）
5. 111年6月20日準備程序書（三）
6. 111年6月24日調查證據聲請書

二、被告及辯護人部分：

1. 111年6月14日刑事準備程序狀
2. 111年6月22日刑事準備程序（二）狀
3. 111年7月8日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

三、本院部分：

1. 111年6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